附件4：

**实物地质资料取样分析测试申请人**

**承 诺 书**

取样实物资料名称：

取样钻孔（标本）编号：

取样单位：

取样人：

取样数量：

检测目的：

取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制

为避免后期重复取样测试工作，造成珍贵的实物地质资料浪费和缺失，依据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物中心”）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利用办法相关规定，取样申请人应对取样测试副样及测试结果进行保护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取样测试完毕后，将测试数据及相关成果在6个月内反馈给实物中心，并及时向实物中心反馈实物地质资料取样利用效果。

二、申请人在后期利用测试结果发表论文和相关科研成果时，必须标注样品来源为“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”。

三、申请人完成测试后，测试剩余全部样品要按照有关要求包装好送回实物中心继续保存。

四、申请人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实物中心将不再向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